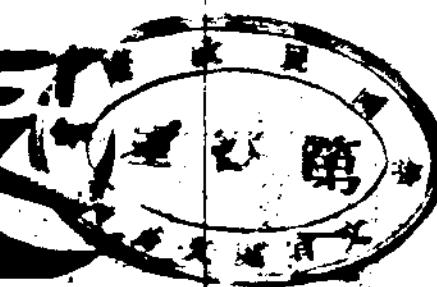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五期

江西高等法院院刊



江西高等法院印行

詩文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奮鬥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塊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
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
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
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
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
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遼寧同澤儲才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爲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收郵費每部二角

售書處 北平 西城 西鐵匠胡同 諸達宮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共計八件).....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飭布告法官訓練所本屆招考事宜由.....一

江西高等法院委令(共計六十六件).....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共計十六件).....七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監所轉奉部令奉令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等因仰一體遵照由.....八

令分地各法院轉奉部令抄發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仰一體遵照由.....九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奉院令轉奉國府核准教育部審核中華圖書館協會議決各案意見等因仰一體遵辦由.....一〇

令各院縣監所轉奉部令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仰一體遵照由.....一四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土地法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一六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等條文均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

體知照由.....一七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票據法施行法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一八

- 令各法院縣長奉部令爲懷發總部加蓋紅色華文數字印紙換八種令仰限期將現存印紙退照辦理並轉令知照由：一八
令各屬機關奉部令催送收支計算書類由.....一九
令各屬機關奉部令催送收支計算書類由.....一九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民事上訴案件勿庸徵收聲明費等因仰一體遵照由.....一〇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奉司法院令改定華洋訴訟辦法仰一體遵照由.....一一
令各分地法院律師補呈相片期限現經本院呈奉部令准予延展三個月仰一體遵照由.....一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計二件）.....一一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文（計二件）.....一一五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鑄業法.....一
工會法施行法.....一三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一五
土地法.....一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八五

最高法院解釋

- 解釋匪徒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旋即自行退伍視為良民可否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疑義.....一
解釋死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死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以宣告緩刑疑義.....一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一一

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一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一一

解釋毀損罪疑義.....四

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應否處刑疑義.....五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六

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各疑義.....八

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八

解釋墮胎罪疑義.....九

解釋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普通刑法疑義.....一〇

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一一

解釋共黨代理人勒贖案件管轄疑義.....一一

解釋官吏訴願疑義.....一一

判詞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吳黃氏與袁錫齡因賠償及裝修又請求給付租金控告一案.....一

徐槐甫與張瑞卿因租賣房屋上告一案.....六

杭橋胡姓村與彭城龔姓村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上告一案.....八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四

任廷與任文龍因學租上告一案.....一一〇

張宣壽與宋仁齋等因贖房屋控告一案.....一一二

胡敏堂與高雲晉等因求償存款再審一案.....一六

涂自桂與裴喜子因請求離婚控告一案.....一一一

馮承海與項綬卿因請求給付利息控告一案.....「四」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傅春氏因與傅春甫等確認親子關係抗告一案.....二一八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熊大定因侵害墳墓上訴一案.....二一九

潛方社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二二一

臨川縣法院檢察官因張寅氏等鴉片賭博上訴一案.....二二二

戴門子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二二六

高履雲因誣告及侵入住宅上訴一案.....二三八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新淦縣長盧志洪因袁吉近訴饒鈞秦翥山盜葬聲請指定管轄一案.....四〇

劉連生等因與劉香元傷害聲請移轉管轄一案.....四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覆判意見書

黃輔龍等因犯土盜劣紳等罪一案.....四三

程克明因犯渎職罪一案.....四四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傅家聲等因訴劉元宸等侵佔公款一案.....四五

四六

江
南
高
等
法
院
公
報
目
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董霖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派黃漢初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派左興中代理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日)

派江秉豪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十日)

派郭德彰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徐勣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派吳鼎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派王超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飭布告法官訓練所本屆招考事宜由 蘭字第一三一

五號

爲令違事查法官訓練所第一屆學員業經畢業曾由本部呈奉

司法院核准繼續開辦該所章程亦已修正呈准公佈並函請法官訓練所將關於本屆招考學員報名日期及試驗地點擬定見復各在案茲准法官訓練所第三三號公函復稱查徵所下屆招考學員擬於本年七月十日起開始報名八月十五日截止考試日期另行規定至招考地點仍定在南京北平廣州三處本京招考事務由貴部辦理北平擬委託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辦理廣州擬委託廣東高等法院辦理除將招考章程由所逕函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廣東高等法院請爲查照公佈並登報外並請貴部令知該院等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在京由本部舉行並分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廣東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合將招考佈告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隨文抄發仰該院長遵照廣爲佈告俾便周知如具有應試資格而志願入所受訓練者應按照報名手續於上述三處擇一報名候試至試驗日期另令飭知着卽切實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招考佈告一份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江西高等法院委令

委胡家騏試署進賢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黃振華試署崇仁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彭 辛試署東鄉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江文福試署彭澤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熊 芳試署奉新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陶 球試署新喻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謝載明試署德安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李景稷試署新淦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劉祖漢試署靖安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調鄭元勳充星子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鄒啓明試署上高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辛 信試署貴溪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方國鳌試署黎川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熊世珍試署永修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黃紹香試署資溪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張維熙試署宜黃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丁從周試署高安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尚 志試署樂平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李左亭試署萬載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甘 禄試署清江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王崇雲試署湖口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鄧紹端試署南豐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王仰曾試署玉山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熊益三試署豐城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黃謨介試署金谿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吳鏡明試署餘干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陳沛霖試署都昌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四日
委夏鳴周試署修水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八日
委彭世琦代理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八日
委蔣惠葆試署分宜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八日
委周 鑾試署信豐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委李凌霄試署清江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劉雲松試署南豐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周之冕試署東鄉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樊永言試署金谿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于斯盛試署都昌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熊紹衣試署新淦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毛嗣曾試署上高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傅景瑩試署崇仁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江道陳試署彭澤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涂宜舟試署鄱陽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易師乾試署臨川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曾夢松試署湖口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劉憲章試署高安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楊芳試署宜黃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何炳炎試署豐城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李修平試署進賢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劉本真試署奉新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劉元培試署玉山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胥汝霖試署上饒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楊飛鵬試署靖安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沙榮魁試署峽江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委趙鍼試署瑞昌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委陳守仁試署宜豐縣管獄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調派暫代上饒地方法院推事涂身潔在吉安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上饒地方法院庭長胡維中代理吉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委張四維代理上饒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派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劉天倪高競在南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派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邱志瀛李會昌在九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派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王濟之在南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令派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婁慶國在九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委張文源試署星子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委鄧乃廉代理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委馬志遠充本院錄事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委羅芳桂代理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委危詠香代理臨川縣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

派熊立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日

派游開藩代理本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日

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楚青往南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七月二日

派龍超雲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派歐陽傳充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派胡祖清代理上饒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派李百昌代理萍鄉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派吳瑞徵代理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張翊蒼代理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李宗楷代理南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劉夢颺暫代萍鄉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調李平均充上饒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派方道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派余繹邱煥瀛充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派王大雄代理臨川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張寅代理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監所轉奉部令奉令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等因仰一體遵照

由第二三四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零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
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
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
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據
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_{首席檢察官檢察官}長_{典獄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_{首席檢察官檢察官}長_{典獄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分地各法院轉奉部令抄發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仰一體遵照由第二五五五號(規則見決規類)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查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業經本部修訂呈

司法院第二六八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准如所擬施行仰卽公佈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合行繕發該項學習規則一份令仰該院_{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發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_{首席檢察官}長院_{檢察官}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奉院令轉奉國府核准教育部審核中華圖書館協會議決

各案意見等因仰一體遵辦由第二五五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本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咨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呈爲該協會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年會討論訓政時期之圖書館工作問題表決議案五端並附呈報告二冊請准予實行一案奉 議交行政院審核等因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繳教育部審核去後嗣據呈送審核意見前來除第四項應從緩議第五項事屬交通部主管另由院令行該部核議外其餘三項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零七八號內開呈件均悉所議各節尙屬可行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辦理並由該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照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照辦理並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又教育部審核意見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抄呈

呈爲呈請事務協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年會討論調政時期之圖書館工作問題表決各項議案頗屬重要特念圖書館事業發展固需要專門人才而尤仰賴

黨國之提倡及政府之獎勵爰將下列五端陳請

鑒察

一、廣設專門圖書館(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四八至一五一頁)查世界各國任何事業均任用專門人才以科學方法處理故政治日見倡明我國改革伊始建設多端我

政府拔取專門人才不遺餘力然尤須於任用後予以繼續研究之機會庶可日進有功倘欲達此目的自非全國各行政機關一律添設圖書館不可各按其性質購備專門圖書應幾一方面可促學術之進步一方面可期政治之改良尤有進者立法爲一切政制之標準實業乃發展民生之要圖此兩種圖書館之建立均爲建設上之要端不容或緩顧皆端緒繁躉而又事近專門更非博稽廣考實難期其有當此謹請

鈞府令飭立法行政各院以及教育工商財政農墾交通衛生鐵道各部極力進行各就職掌之範圍立專門圖書館並於適當範圍之內公諸民衆則在職諸員不失研究之便利政善固明可以預卜此所請

採擇施行者一

二、頒發全國各行政機關之出版品於各圖書館（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六八至七一頁）查欲讓國民有健全之知識自必以其深通於本國之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外交交通建設軍備以及教育文藝等一切之狀況而過去及現在各行政機關所有各項設施及調查報告初未嘗無印刷公布之品惟所公布者既不能家喻户晓只有隨意贈送或竟束之高閣無人過問實為諱既負指導民眾閱覽之責為國家宣傳法令之機關頭腦應懇請

鈞府令行所屬各機關將各項公布文件油規調查報告等分贈全國各圖書館庶國人一入圖書館之門則對於國家之政令諮詢無不可以按圖索驥而油然生愛戴之心此所請

採擇施行者二

三、防止古籍流出國境（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七八頁）查年來時局不靖大宗古物先後為外人盜竊出口實為我國文化上重大之預失若再不加禁止則此後愈難補救而古書及舊檔案有關文獻尤為重要應由

鈞府明令全國各海關各郵局嚴禁出口如有故違即行懲辦此所請

採擇施行者三

四、組織中央檔案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六八頁）整理過去政府之檔案以供現時之參考為當今之要務查中央各部及各地方政府整理方法既不苟同而又分置各地易致散失今宜參照各國成法特設中央檔案局將各項檔案集中一處且檔案為一國之基本文獻尤宜特設專部以科學方法整理典藏該局或獨立或為中央圖書館之一部分應由

鈞府選派圖書館專家成立設計委員會妥籌整理之方法以供人參攷之便利為目標此所請

採擇施行者四

五、減輕圖書館寄書郵費（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八七頁）圖書館之事業不外書籍之流通因之專賴郵政上予以特別之協助故凡圖書館寄出之書籍須訂定減費辦法郵政方面建於單獨之郵件收入郵費減少而圖書館郵件預料必多收入上亦

當然無形增高此種特別郵率在美國已由國會議決施行我國亦亟應仿照辦理此所請

採擇施行者五

以上五端敝會年會議決原案俱見報告中附呈二冊敬乞鑒核是否有當尚祈酌準予實行不勝特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二冊

中華圖書館協會機關會員表兩份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袁同禮謹呈

教育部審核中華圖書館協會原呈各案之意見

一、廣設專門圖書館案查專門圖書館之設置本部正在規畫進行原案主張令中央各院部各就主管範圍設立專門圖書館并酌量開放既可供在職人員之參考又可公諸民衆用意至善現在中央及各地方黨政機關間有此項設備惟以預算關係未能普遍或因地方狹小未便開放故效能尙未大著擬請由

中央編

國民政府分別令行各級黨政機關先行酌量添設專門圖書館其已設者亦應量力擴充將所需經費列入該機關正式預算並於可能範圍內酌量開放予民衆以閱覽參考之便利

二、頒發全國各行政機關之出版品於圖書館案查原案意在宣揚政府法令及政情自是要擴維全國公私立圖書館數量不少必責各機關將所有刊物悉行分贈勢非增加各該機關大批印刷費不可此又須視經費狀況為衡未能以命令強制執行者現擬改訂補救辦法擬請由

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凡所發行之印刷物對於各圖書館特訂廉價優待辦法在各機關既不致感受困難在各圖書館亦可以

廉價添置刊物似屬有利且易推行

三、防止古籍流出國境案查國內所存古籍珍本年來散佚頗多究其原因多係外人轉運出口自宜設法防止本部對於保存古籍珍本向極注意遇有此項事實發生屢經咨請各當地軍政機關暨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飭屬嚴查在案若由政府明令上列關係各部轉飭各關口暨各交通機關嚴厲稽查不准運輸出口效能自更宏大原案擬請准予照辦

四、組織中央檔案局案查原案主張成立設計委員會以科學方法整理並典藏各項檔案自係要圖此項委員會擬請先由本部組織俟研究得有結果即行呈請通令施行呈特設中央檔案局將各項檔案集中一處一節查各機關散處各地檔案第中於辦公上恐多不便原案擬請復議

五、減輕圖書館寄書郵費案查圖書館流通書籍專賴郵寄現在各圖書館經費均甚困難自非設法將寄費減輕不可按新聞郵電減費辦法業奉發交交通部執行在案圖書館流通書報似可按照辦理擬請

院長核發交通部核辦

令各院縣監所轉奉部令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仰一體遵照

由第二六一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

請規定行政年期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一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抄錄並檢同原件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卽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止爲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院
典獄長
所長
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經函達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府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擬擬俟十

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備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尚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曾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條款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度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十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議決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尚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遽引為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令各_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土地法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一〇一四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三三零訓令內開查土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及區域應分別另以命令定之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土地法一份奉此除該項條文已見本年七月一日至十日國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_院首席檢察官_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_院首席檢察

長院長
官檢察官 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等條文均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二〇一五號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四零零號訓令內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九二十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五二十一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修正縣組織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前項修正各條文已見本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國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仁傑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票據法施行法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
由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卷之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1408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該項條文已見本年七月十日國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月十日國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院
長
檢察官
長
縣長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法院縣長奉部令爲檢發經部加蓋紅色華文數字印紙樣八種令仰限期將現存印

紙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由第二五六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查本部制定頒發之司法印紙計分八種雖每枚印紙兩旁印有數目可資區別但各種印紙顏色概係一律易滋流弊除嗣後新製印紙每種採用各別顏色區分外茲暫將現存印紙每枚正中照原定價格加蓋紅色戳記俾易辨識合行檢發已蓋戳記印紙樣本八種令仰該院長於令文到達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將該院所有現存印紙遵式加蓋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加蓋戳記印紙一分一角五角五元五分二角一元十元樣張八枚等因奉此除將印紙樣張八種存院備案暨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令各屬機關奉部令催彙解發還編遣扣薪補征所得捐由第二六五〇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編遣扣薪一案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發還其所得捐自應照章補徵以符法制爲特函達卽希查照迅將補徵上項捐款尅日掃數彙解以重黨款並希轉令所屬各機關一律補繳爲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諭遂照辦理並分令外令各行倅傳訓院長典獄長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所長署理
即使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屬機關奉部令催送收支計算書類由第二六五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該院暨所屬各院監所自改組後所有收支計算書類俱未依法編造呈候核轉殊與計政進行有碍現在十九年度業經開始所有從前收支計算例應結束合亟令仰該院尅日依照審計院各項法規從速編造呈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令行倅傳訓院長典獄長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所長署理即查明尙有未經造次及或發還改造之各月收支計算書類從速安撫齊全尅日呈院查核彙轉毋再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院轉奉 部令飭知民事上訴案件勿庸征收聲明費等因仰一體遵照由第一

六十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民事訴訟案件於聲明上訴時未繳納審判費用者應否徵收聲明費等情到部查民事上訴案件未繳納審判費用者應限期責令補繳勿庸徵收聲明費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仁傑

訓令各院轉奉 部令飭知奉司法院令改定華洋訴訟辦法仰一體遵照由第三十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

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受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院 長 梁 仁 傑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令各分地法院
律師公會律師補呈相片期限現經本院呈奉 部令准予延展三個月仰一體

遵照由

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前以律師補呈相片期限屆滿已補到者爲數無多應否酌予展限卽經代電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部指字第八九四七號指令內開敬代電悉據陳期限屆滿律師補到相片爲數無多應准予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令並布告外仰卽遵照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院長 梁仁傑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令第一分院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縣法院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羈押被告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卽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近查各屬依法辦理者固多其任意羈押延不訊結者亦復不少殊失尊重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倘不督促進行人民痛苦益深司法前途何堪設想爲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對於受理各案認無犯罪嫌疑者應卽依法處分其情節較重者亦應迅予起訴不得任意拖延致滋訟累庶訴訟得以從速進行押所可免擁擠之患亦於節省囚糧不無裨益一舉數善無逾於此茲限文到十日內卽將在押人犯造表具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

計附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類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類

二

姓名案由何時羈押訴訟進行情形備考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調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各兼理司法縣長

爲令違事查羈押被告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卽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近來各屬依法辦理者固多其任意羈押延不訊結者亦復不少殊失尊重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倘不督促進行人民痛苦益深司法前途何堪設想爲此令仰該縣長對於在押人犯其情節輕微者應卽厲行保釋其有犯罪嫌疑者亦應遵照上開法條從速訊結其無權審理案件如屬反革命卽送本院辦理如屬土豪劣紳亦應移歸所屬地方法院受理不得稍有拖累及違法處理以重人道庶訴訟得以從速進行押所可免擁擠之患亦於節省囚糧不無裨益一舉數善無逾於此茲限文到十日內卽將在押人犯造表具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

計附發表式一紙(表式同前)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文

呈爲視察江西第二監獄及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情形擬具改善辦法仰祈

鑒核俯賜採擇施行事竊職前以江西第二監獄及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房屋不甚完固設備又不整齊實有視察改進之必要業於前月七日起程往濱視察曾經呈報

鈞部核准在案職當時赴監視察一週核其內容殊欠完整所有設備均屬因陋就簡若不積極整頓勢

必發生重大問題影響獄政至深且鉅茲就管見所及擬具改善辦法數條謹陳如下

(一)關於戒護方面查該監面積占地四十八畝全監房屋約一百四五十間係民國十五年新建築當時經費原定二十餘萬元嗣因經費不足僅費八萬一千八百三十元草草完工是以設備都未完善且因成立未久復經駐兵損失尤重現在屋頂牆壁皆已毀壞一遇天雨各處滲漏不堪非大加修葺勢必傾圮堪虞並查該監位於九江東門外距城數里地近鄉村異常荒僻附近既無行政警崗後面圍牆最低處又不過六七尺如果戒護稍懈人犯脫逃殊屬易易擬將此項圍牆加高或於貼近監房處另築牆垣再就各條監房口及出入總路一律裝設鐵門計仁義禮智信五號設五處總監門外監門各一處共計七處如遇事變即可立時將鐵門緊閉庶於戒護上得力實非淺鮮至各監房鐵窗因安置太淺偷經人用力一掙易於脫出是以歷來逃犯咸取此法爲堅固計應一律用三四分原鐵板加釘上下兩處庶幾不易動搖而免逃亡之虞又查接見室並未違章設備暫在中央隔窗相見監犯蓄集一處既碍紀律又妨觀瞻且語言龐雜流弊極多此項接見室實有急待成立之必要也

(二)關於衛生方面查該監飲水缺乏不能予人犯以相當之供給內部原有水井均已淤塞現所用者係向外汲取之塘水混濁不潔且有氣味對於衛生諸多不宜亟待開鑿洋井一口對於飲料供給可無困難並可注意衛生實屬要圖又查該監運動場亦有改善之必要緣運動場面積約一畝有餘詢之典獄長監犯每日運動一小時分班行之惟四圍並無範圍應照規定式樣略事改良以軒完備再資女監原在該監之最後西角前被駐軍將門窗毀壞未予修理頽廢不堪旋經獎前典獄長將女監遷至三科

辦公室現仍其舊惟位居出入要道且地點狹窄不能多容亦屬缺點今擬將原有破爛女監拆卸移至工場附近改作女監並於左右添砌圍牆兩道此項計劃製前典獄長曾飭匠估計需款三千元以上似應提前舉辦現有浴室僅每條號內設木盆一只並另築浴室值茲著天不能容多數人犯之洗濯對於清潔衛生實有莫大之關係擬另築浴室一間一面安置鍋爐以備燒水引入池內則監犯可於四季洗濯矣又查現有囚床僅止百具不敷分配亦應酌添一二百具以資需用至該監病室尙付闕如業已知照該典獄長籌設以便隔離而免傳染

綜上所陳該監整理狀況實係要圖惟省款奇絀需費尤鉅應請指定專款以資興辦此職視察江西第二監獄之大略情形也至看守所內部設施不備皆因建築不合亟應酌予改善以求適宜查該所辦公室係在押所後進之樓上樓下爲員丁看守住室左作廚房右爲廁所貼近丙丁兩號押犯出入混雜疏失堪虞且查男女羈押相距密邇所內空氣不透潮濕不堪病室亦未設置均屬不合現擬將該所大門改爲北向以原有看守住室一半改爲女押所一半改作病室並將原女押所改爲民事羈押室如此則各押所皆在全所員丁住室之後男女押所亦可隔離病室亦可設備於戒護上管理上均甚便利又查各押所計甲乙丙丁四處(甲)設八號(乙)六號(丙)七號(丁)五號現(丙)所羈押民事被告(丁)所即女犯羈押所也惟視察各處牆壁極薄窗戶低矮光線不透且與廁所毗連致空氣不佳妨礙衛生誠匪淺鮮擬將牆壁加高增厚窗戶亦須放大並須將廁所隔離另建公共廁所原有各押所廁室改作被告人等浣洗室如此則空氣易於流通可殺押犯疾癥亦可減少矣至該所四面牆垣亦嫌單薄雖保

新建築似有傾圮之虞亟應改造以期堅固而防脫逃再各押所總門皆係木製應設法改置鐵柵三個分裝在大門及各押所總門暨接見室等處以備不虞又該所囚床均破爛不堪各被告均睡於地板之上濕氣薰蒸易致疾病實於清潔上衛生上甚不合宜詢之該所長據稱員丁睡床亦皆破爛因經費竭蹶祇得因陋就簡以致於斯然九江乃一通商碼頭外人恒有參觀若設備不完不第有損法治之精神而失國際之信用此項睡床自應酌量添置俾壯觀瞻應請撥款整理此視察九江看守所之大略情形也餘如各該監所槍械銹壞不堪使用即勉強能用者僅一二枝值茲時局不靖匪風滋蔓之際爲戒護計自應特別注意槍枝亟須完善方可有備無患宜設法換領以應急需除監所內部管理上稍有不合之處當即分別指導該典獄長所長迅速改善外理合將職視察情形附具改進意見備文呈請

鈎長鑒核 謝賜採擇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胡 覺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章制

●礦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續本報第二十四期)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農礦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
礦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

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礦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
貨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溢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承租後一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達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款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

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礦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貫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鐵業權者爲防禦鐵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

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鐵人鐵業呈請人或鐵
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鐵業權者因鐵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上及其附屬
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鐵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生地

一 開鑿井鹽

二 堆積鐵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鐵渣灰燼或一切鐵用材料

三 建築鐵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連路連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案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
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
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
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
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

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

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于地面上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鐵區稅

二 鐵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鐵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鐵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採鐵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鐵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

幣一分

二 採鐵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十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鐵權者因鐵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一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鐵區稅

第九十三條 鐵產稅按照鐵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鐵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鐵部按照省主

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鐵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鐵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鐵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鐵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礦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

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

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
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鑄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鑄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百一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

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起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遷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六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爲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經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

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由前項畢業證書之本國人民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二) 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當義黨綱(二) 國文(三) 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國際公法(六)

國際私法 (七) 行政法

第八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

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 刑事審判實務 (三) 檢察實務 (四) 民事擬判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 比較民法 (二) 比較刑法 (三) 外國文

前項選修學科須學員入所後經分組試驗及格者始得兼習之

第十五條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

第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二十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予以特試
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一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
給畢業證書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其兼習選修科目而成績優良者並得儘先補
缺從優敍用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為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
政部部長延聘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
務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為獎勵學業起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

金

第三十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丹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丹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
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
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
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
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

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驚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

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于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于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履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一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卻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

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

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態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于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
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
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
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
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
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
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

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中報地價

庚 中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項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說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

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一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于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于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

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名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土地全部合併于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坶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坶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坮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坶沒土地之標示坶沒原因及已經坶沒字樣並於載有坶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坶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于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

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第一百一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一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暨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圓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更正登記
- 二、塗銷登記
- 三、更名登記
-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于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紗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于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出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于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于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于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

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條 市內房屋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一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二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

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

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一一千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

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于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于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

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

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

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

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有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一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發給代墾證書

第一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一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一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一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

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一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

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

地重罰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闢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性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

劃計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者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一百一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于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一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繪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中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

稅機關

第一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佔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佔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一百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

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 一 地價稅
-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于十五年屆滿土

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于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一百九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

第二百八十六條 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三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三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三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三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三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于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

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于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

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一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一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一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一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于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于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

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

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

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

政機關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三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

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起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
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

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安葬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
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
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
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
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
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完)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

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為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為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為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儆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儆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敍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匪徒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旋即自行退伍現爲良民可否准其自新免予治

罪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三號(十九年六月六日)

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繹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稱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境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令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以宣告緩刑疑義司法

院訓令院字第二九四號(十九年六月十日)

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認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最高法院解釋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最高法院解釋

二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犯人遷善我國現行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試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卽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以宣告緩刑有二說爲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以宣告緩刑有二說爲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而將罰金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以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鈎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論罪疑義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九八

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論科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

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違後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財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聞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廷期限又極迫促伏乞迅賜駁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主任 何應欽

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百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內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三〇一號(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楊高法院公報

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覽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為推事係由原審法院院長臨時指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更為判決抑應以該檢察官未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即不能行使偵查起訴等項職權認為根本無效如果根本無效究應依據何項法條辦理且乙之罪刑部分未經上訴並應依如何程序方能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疑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甘肅高等法院叩敬印

解釋毀損罪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二號(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覽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於本月江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成該條之罪則無明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條載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毀損共有物在法既無明文論罪科刑則行為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據最高法院轉司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者無論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祇限於竊盜詐財侵佔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刑法

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則而論前項解釋當仍不能爲論罪科刑之依據(乙)說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祇限於竊盜詐取侵占等罪而未及於毀損罪但就此解釋以觀在立法本意共有物亦屬於他人所有物之一種至爲明顯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

條既明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仍應依照該條論罪科刑兩說各有所據未知孰

是理合電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捷叩文印

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應否處刑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〇三號(十九年

七月八日)

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為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邇啓者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代電稱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依照前大理院二年統字二九號解釋應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現在刑法公布此類事實當然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妨害公務罪本無疑義惟查報紙一經登載後庭即自行更正不實或經人聲明後更正不實究竟該報館應否仍負刑事責任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報紙有聞必載一經更正則可表明其非故意之行為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可不處罰乙說登載法官受賄係屬犯罪行為不能謂辦報人不知此項法令既知此項犯罪而登載不能謂此項登載爲非故意且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凡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除宣告本刑外並得令犯罪人擔負登報費用是犯罪人雖無科刑仍應負更正之責任不能謂更正後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以上二說頗滋疑點現職處正發生此類案件擬請钧處轉寄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審核解釋訓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〇四號(十九年七月八日)

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三五頁又院字第七十八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一頁)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三頁)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鑑呈釋稱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原有配偶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構成本條罪名之必要條件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仍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在案惟今民法總則業經頒布施行而遵照國民黨對內政策不復規定限制女子之行為能力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可否仍視為保佐人而判處和誘略誘人罪刑不無疑義計有兩說甲說謂女子之行為能力既無限制則無復設定保佐人之必要其夫當然不能再視為保佐人即最高法院解釋夫可視為保佐人亦限於民法未規定以前今民法總則既已頒佈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無和誘略誘人無罪之說謂夫是否為妻之保佐人民法總則并未規定仍應適用民法總則夫視為保佐人確科處和誘略誘人無罪之說謂夫是無據本轉請來相商特此

貴院希望解釋見復以便佈達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各疑義司

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五號（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決（參照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百一十一號見司法例規一八零六頁）(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盜竊刺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罪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尚疑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若經發回更審之案件而黨部並未聲請者是否得不通知黨部而逕行判決此題請解釋者一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是否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將以捍禦地方為名而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應否構成同一之罪此題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應請

貴院即予解釋見覆以憑祇遵安徵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印養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司法訓令院字第三〇六號(十九年

七月十二日)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共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於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而言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揮之權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瀋浦司法委員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云云所稱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以及必要情形等語究作如何解釋茲有二說(甲) 說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偵查犯罪之權既與檢察官同則凡檢察官應有之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查獲犯罪嫌疑人後如罪證尚未明確即可認為有本條但博必要之情形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辦理不得指為違法(乙) 說謂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不過謂有偵查犯罪之權而已非謂檢察官所應有之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也蓋檢察官在管轄區域內不能悉自偵查犯罪故于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以偵查犯罪之權其行使此項職權係以司法警察官資格行之純立於輔

助地位及查獲犯罪嫌疑人後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不得藉口亦有偵查犯罪之權將犯罪嫌疑人繼續羈押且該條既曰三日內移送是有應須迅速移送之意最久不能延至三日以外又曰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是自查獲之後應即移送該管司法衙門偵查上開各員對於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已無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導釋法意至為明顯至本條所稱必要情形係指事實上不能於三日內移送之情形而言亦非搜集罪證之謂又刑訴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之羁押權惟推事檢察官有之尤非司法警察官所能援用甲說主張駁係曲解法律授越法權二說未知孰當此應請示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歸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云云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可否稱為檢察官長又警衛隊隊長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如關於逮捕搜索事件縣長未予同意協助檢察官可否直接指揮警衛隊隊長此應請核示者二職署現有發生此種情形合亟電請察核指令祇遲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處未取擅便連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轉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詳

解釋墮胎罪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七號（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為限代電所稱情形如乙男推掉甲婦時並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則甲婦因而墮胎乙男之行為成立傷害罪不成立墮胎罪但乙男既知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認定之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魏院長鈞覽案據井陘縣縣長柳義藩點代電稱今有甲婦懷胎已有七月與乙男口角被乙男推掉因而墮胎並判刑第三百零七條內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托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繩繩詞意使之墮

胎者其未墮胎以前先存使其墮胎之意思今乙男因口角一時氣憤推擰申婦原其初衷雖知申婦懷胎並不先器有使其墮胎之意思核與該條例情形似有不同究應按何條處斷理合電請審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專閱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

鈞院審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簡印

解釋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普通刑法疑義由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〇八號(十九年

七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

附錄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審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元代電稱竊甲村人以乙村人有爲匪者甲村人聚衆號稱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民善人家擣行搶劫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某出發前曾開會決議核其行爲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二款十三款十六款相當而說者謂甲村人係因憾匪起見其自身並非盜匪仍祇能適用普通刑法斷定責此類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抑祇應適用普通刑法職院現有此案未敢擅據應請鉤院核示遵行或諭轉司法院解回示遵實爲至便等情據此除令面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逕至為公便確是

國民政府司法法院院長王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九號（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之規定則妾因請求解去關係而發生訴訟關於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物管轄因此項事件不在初級管轄列舉之內當屬地方管轄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麥案據柳州地方法院院長李慶春青代電稱查最高法院一七六號解釋例載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等語所謂不適用離婚規定當然不適用特別程序但此種案件究竟應歸初級管轄抑屬地方管轄又關於審判籍之規定是否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三條前段或準用同律第七百七十一條其間不無疑義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懸案待決懇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覆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世印

解釋共黨擄人勒贖案件管轄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〇號（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共產黨徒如于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規定之反革命行為外利用共黨勢力擄人勒贖係屬於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檢察官自得併案起訴於高等法院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辦案據職司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伏查共產黨徒利用共黨勢力擄人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最高法院解釋

一二

勒賄誣保屬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一案又復構成懲治綁匪條例之罪惟反革命案依取消刑事審時法庭辦法第一款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綁匪又係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檢察官偵查反革命案件終結之後發現此等事實究竟如何辦理於此可分二說甲說謂綁匪案件應歸併於反革命案件同時起訴於高等法院亦如初級案件歸併於地方案件之情形乙說謂應維持審級關係俟反革命案件辦結以後再將據勒部分發交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誠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謹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官吏訴願疑義司法院電院字第311號(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以其官吏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是否得援引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紙蓮浙江省政府印佳

判詞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决十九年控字第八九號

判决

控告人吳黃氏 住南昌市章江路十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文景路 律師

被控告人袁錫齡 未到

右訴訟代理人湯降生 住南昌市筷子巷十三號

李振鳳 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及裝修又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賠償及裝修部分外變更

控告人應給被控告人租金銀幣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

控告人其餘控告駁回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控告人擔負十分之九

被控告人擔負十分之一

事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變更原判決求爲扣除裁縫熊福星自十七年廢歷四月十五日以後及封鎖房間八個半月之租金又賠償損失千餘元及裝修用費四百九十餘元之判決其陳述略稱控告人於民國十七年廢歷正月十五日承租被控告人所有坐落筷子巷十三號房屋開設安記莊營業（租約上載明租與控告人開設莊號）是時該屋駐有軍人費幾許勞力時間始全行空出控告人乃裝置修理購辦器具耗費在千元以上詎設備完全之後營業不久被控告人即向控告人退租迄以終止租賃關係迭經訴請判決各在案控告人雖屬敗訴然已違判清業惟因安記莊收束控告人於營業上損失千餘元及裝修用費四百九十餘元應由被控告人照數賠償又裁縫熊福星每月應納租金三元自十七年廢歷四月十五日以後即交由被控告人收受應予扣除以及民國十七年廢歷五月起被控告人封鎖房屋十二間計八個半月已經南昌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每月應扣除租金十分之六亦應照算抵銷控告人欠租乃原判決理由欄載微論原告爲開設客棧無須何項裝修即屬他項營業實有裝修情事亦祇有照約修復原狀不得向房東求償及關於租金部分則稱查核租摺僅付過五筆共計二百四十元尚有三百元未登租摺是實遂判令控告人給付被控告人租洋六百零一元二角四分八釐不僅不諳商事習慣亦屬於法不合商店普通租約所載原業交還業主原屬一種具文至裁縫熊福星以及

封鎖房間應扣除之租金均屬不可磨滅之事實原判置若罔聞實不足以恤商艱而維法律云云並提出徐星明估單一紙簿一本南昌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繕本二件爲證

被控告人代理人聲明駁回控告其答辯略稱被控告人購置本案係爭房屋後從新改造兩層樓房僅經數年控告人有何裝修之必要在控告人未租賃以前住此屋者爲建昌榷運分局長蕭幼徑及贛南關顧監督之眷屬並無軍隊駐紮何至損壞門窗板壁況租約上業已載明上漏下濕通知房東修理亦不得私修扣租無論控告人串通徐星明泥木廠僞造估單已有守門裁縫之熊福星當庭陳述並無裝修可資反證即就徐星明估單言之總共工料洋邊四百零八元六角五分既與控告狀稱四百九十餘元之數不合亦與安記莊坐簿內載共付洋邊四百六十五元不符則此項裝修用費顯係事後捏造殊無可採至謂營業上損失千餘元微論控告人開設客棧並無鉅額之帳項卽令有之安記莊現仍遷章江馬路十六號營業自能繼續催收有何損失之可言又查被控告人封鎖房間係在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是年曆歷八月初二日啓封以時間計尚不足三個月今被控告人已在原審除去三個月十分之六自屬正當原判決除裁縫租金六十一元五角應予補扣外並無不合云云並提出簿一本租約一紙租摺一扣爲證

理由

本件控告人因遷讓房屋請求被控告人賠償修理及帳項損失有無理由又租金部分應否如控告人之所主張爲扣除之標準當以控告人所舉之證據方法能否證明其原因之存在以爲斷茲就裝修部

分書之核閱租約內載所有門窗格子玻璃俱全（中略）上漏下濕通知房東修理亦不得私修扣租等語是立約時既有門窗格子玻璃俱全之記載即令有修理之必要亦應通知房東庶於兩造間所訂之租約不相違背查控告人提出之徐星明估單亦不外玻璃門窗之修繕居其多數是否必要費用及事前通知與否均不能舉證證明況僅曰估單究竟已否修繕尤屬疑問即據控告人提出安記莊之坐簿內載裝修數目爲四百六十五元九角既不能提出流水帳簿以資證明且核與估單所載之數目不合復據證人熊福星述稱控告人只換晒樓板梯約二尺寬沒有別的修理云云是控告人主張之修理費用即難徵信再就帳項損失而論無論控告人提出之簿據被控告人代理人攻擊爲非真實即令事屬實在安記莊既經遷移於章江路十六號繼續營業自不患無收回之希望退步言之即難全數收回亦商事上所恆有決無向被控告人請求賠償之理原判決將以上兩部分之請求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控告論旨不得謂有理由至熊福星之分租房屋係與控告人直接租賃每月約納租洋三元除十七年歷歷四月十五日以前之租金業經控告人收受及十八年廢歷年底以後之租金係另一法律關係不在本案範圍毋庸予以審究外惟被控告人收受之六十一元五角既據被控告人代理人當庭承認自應抵銷欠租原判決未予扣除自屬不合控告人關於此部分之控告不得謂全無理由又查十七年廢歷五月被控告人封鎖房屋應每月扣除十分之六之租金已由南昌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惟封鎖之期間控告人主張應扣八個半月迄無相當證明而被控告人代理人述稱自五月二十二日封鎖後旋於是年八月初一日啓封仍交由控告人使用即質之同屋居住之熊福星亦證明實在原判決根據被控

告人之請求以三月計算扣除租金八十八元九角九分二釐尙屬允當控告人關於此部分之控告即難認為有理復查控告人承租被控告人房屋既經立有租約每月交納租金現統洋四十八元小租三分照扣並無閏月之分則閏月亦須納租極為明顯自民國十七年廢歷正月十五日起租是年適閏二月扣至十九年國歷三月五日遷移共計二十五個月零二十日以約載之租金及小租計算應納銀幣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六分除摺付二百四十元及收條三百元為兩造所不爭自應認為有效清賞外餘如收受熊福星之六十元五角及封鎖房間三個月十分之六之租金計八十八元九角九分二釐應予扣除又如前述則控告人仍應給付被控告人租金五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分八釐方足數償還欠租之用原判決關於給付租金數目既有錯誤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依上論結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綱煦 印

推事 魏翰章 印

推事 熊陽蔭 印

書 記 官 程 錄

右判決主文第二項末後二元八角二分六字應更正爲八元四角六分八釐

審 判 長 附 記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决十九年上字第58號

判 決

上告人 徐槐甫 住南昌西冲巷場大錢鹽號

被上告人 張瑞卿 住南昌沈馬池口永泰號

代理人 訴黃經溼 律師

右兩造因租賃房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 由

按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此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告人於民國十三年廢歷正月初一日租賃被上告人所開之張永太店內第三進土庫魯屋一所由

上告人書立租摺爲據關於租賃期限該租摺內並未訂定上年七月間被上告人以該屋之所有權人（即大房東）亟須收回建築且以上告人經營之義善長業已歇業將其原有店面及租賃被上告人房屋轉租於李怡昌謂與租約有違據以提起清業之訴而上告人則謂伊所經營之義善長尚在清理並非歇業李怡昌暫借該屋並非轉租且謂該屋係向寶豐昌轉租其裝修碼頭等費亦在寶豐昌店面範圍之內依商事習慣不能清業云云爲其抗辯之論據本院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雖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之規定然尋譯法意係指商店舖底而言若租賃物爲普通房屋自無該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本件查閱卷附租摺上告人租賃之屋既載明張水太店內之第三進營屋其爲普通房屋毫無可疑無論上告人主張該屋係向寶豐昌一併轉租出有裝修費用未據在原審舉證證明已難徵信即使轉租屬實然上告人書與被上告人租摺既有日後遷移不得向永太索建改費之特別約定則依契約本旨上告人亦無主張商舖習慣之餘地本件上告人租賃被上告人土庫營屋一所係屬普通房屋又無租賃期限已如上所說明依上開法條規定被上告人隨時終止契約要非無據原審維持第一審命上告人遷讓房屋之判決將上告人之控告駁回於法委無不合上告論旨殊無理由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法貸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綱煦

推事 熊陽蔭

書記官 周守仁

印 印 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一三號

判決

上告人杭橋胡姓村住高安縣屬

訴訟代理人胡懷汝 住高安縣杭橋村

胡光華 住同上

胡中汝 住同上

被上告人彭城龔姓村住高安縣屬

訴訟代理人龔士荃 住高安縣彭城村

龔元仁 住同上

龔松泉 住同上

龔兼榮 住同上

右兩造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上告人在第一審爲被告否認係爭山爲被上告人所有不外以其譜載杭橋村居址圖內載有豆
豉山山名資爲反證然被上告人主張取得所有權之原因事實固亦謂買得上告人村則上告人雖據
譜牒足以證明其所有權要難以此反證上告人無出賣系爭山場之事雖上告人攻擊被上告人契
爲僞造並指摘契內列名之胡孟係居住斜溪村而非杭橋村人不能以斜溪村人而賣杭橋村之業云
云無論該契之外形絕不類近年之物指爲僞造固屬空言即當康熙年間胡孟是否屬上告人一村
及系爭山非爲斜溪村所共有在上告人旣未能提出反證亦難遽指被上告人之契爲有瑕疵況被上
告人之契果係僞造而成何致故列無權處分之賣主姓名以供他人之指摘關於此點適足以爲心證
之資又查原審囑託檢證之結果固勘明系爭山脊之中心尙有人行路之形跡(下略)即上告人之代
理人胡金汝在原審亦有豆豉山與茅狗山(即系爭山)中間有分水嶺之供述(見原卷三八頁)核與
被上告人契內所載西至山嶺大路水流西仍舊胡山其形勢亦極相符合乃上告人猶以西至現已無
路與其契載不符以爲攻擊要無可採原審據以認定系爭山爲被上告人所有其採證尙無不合上告

意旨非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印

推事 熊陽蔭 印

推事 王超 印

書記官 梅光誥 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任鉉 住玉山縣新興街

被上告人 任文龍 住同縣小西門

右兩造因請求分收學租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上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上告人追加新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確認上告人應分收學租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告人應將經收任姓上進戶學田自民國十五年起實收租穀半額給付於上告人

上告人其餘之訴及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二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八

理 由

按科舉時代民間設置之學田雖以科名之有無及其大小為分給租息之標準然捐助人之真意既在於獎勵求學則在科舉廢止之後該財團未合法變更目的以前如學校出身者要求依例分給學租即不容族人藉端反對本件兩造祖先置有上進戶學租一百石譜載凡屬光全支下子孫入泮赴科者均得分收被上告人自前清以生員資格收取學租以來已歷二十餘年之久上告人於民國十四年畢業於浙江省立第八初級中學均為被上告人所不爭雖據被上告人辯稱學校畢業生並無收取學租之權伊子起銓於民國十二年畢業中學時曾無分收之事然伊子主張權利與否原屬個人之自由縱令其子未曾分收亦不足資為對抗上告人之論據本件係爭學租既為獎掖士子上進而設而在科舉廢止之後又未經呈准主管官署將其目的變更則依前開說明殊難謂畢業初中者無要求分收之權利原判決乃認為違反黨義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其見解顯非正當上告論旨尚屬有理惟上告人係民國十四年畢業自應自次年起分收學租乃於第一審起訴時併來自民國十四年起算關於此

點之訴亦難認為有理由又上告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控告主張兼有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之資格應分收學租四分之三然在第一審既無此項訴之聲明即不許於控告審追加新訴原判決駁回關於此點之附帶控告自屬正當上告人就此以攻擊原判決之不當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但書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灝 印

推事 蘭陽蔭 印

推事 王超 印

書記官 李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控字第三六號

判決

控告人 張萱壽 未到

右訴証代理人 周起霖 律師

被控告人 宋仁齋 未到

宋德齋 未 到

宋永安 未 到

右訴人 代理人 訟 李俊武 住李家巷

右兩造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事 實

控告人代理人聲明變更原判決之一部求爲典價及修理費每九三八平銀一兩以銀幣一元償還之判決其陳述略稱江西在未光復以前市面所用之九三八平票銀究係一種空頭票據僅能在市面活動若實行兌現則市價漲跌不一大概每兩不過能換現洋一元數分至民國三年九三八平票銀之價值日益低落省當局爲解決糾紛計通令改兩爲元每票銀一兩折洋一元以資劃一故控告人償還典價及修理費亦應照此規定辦理乃原審蔑視成例判認被控人交付之典價及墊出之修理費每九三八平票銀一兩應由控告人償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零實屬違法且前項通令並經被控告人代理人

李俊武當庭承認惟藉口典價及修理費係在通令以前不能受此制限實屬無理云云
被控告人代理人聲明駁回控告其答辯略稱被控告人在光緒三十年前以宋壽春堂名義受典張順
昌堂坐落繫馬椿土庫房屋一棟當去典價九三八平足銀一千二百餘兩並讓十年回贖此後屋牆傾
圮又墊修理銀四百餘兩迄今已三十餘年被控告人聽其回贖讓步已多乃控告人對於典價及修理
費之九三八平足銀一兩在當日可換銀幣一元四角有奇者竟援引民國三年之省令以銀幣一元償
還實屬違約勒贖原審判決尙屬公允云云

理由

本件控告人不服原判決惟在典價及修理費之折價標準其所持理由不外謂民國三年本省通案每
九三八平市銀一兩改爲銀幣一元控告人應給付之典價及修理費應一律辦理等語然核閱控告人
抄粘民國三年財政廳公函內開有據錢商阜昌等七十二家聯名稟稱商等以銀錢爲買賣或與本城
來往或與外埠交易存欠割抵手續繁難稍不持平爭端立起(中略)及從前雖有漲落每百兩補色總
不過十兩內外乃自上年六七月以來竟由二十餘兩增至二百兩漸將化爲烏有等語是該項辦法明
明於九三八平銀價低落已極之時爲解決商人間往來債務之糾紛計遂以一兩折爲一元若被控告
人交付之典價及割出之修理費係遠在光緒三十年前後是時之九三八平市銀價格並不低落則控
告人爲解除典屋契約而返還典價及修理費自不能援引九三八平價格低落時商人間之割抵方法
以爲折價之標準况退步言之即當日官商會議之初本無論何項債權債務皆一律適用然當事人關

於折價之爭執既已提起訴訟自應由法院解決亦非行政官署命令所能拘束是控告人所持之理由根本上已不成立次查九三八平市銀之真實價額已由本院函准南昌總商會覆稱光緒三十年每九三八平銀一兩可換銀幣一元四角上下云云接之特種貨幣已失通用效力須以他種貨幣為給付者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標準之現行事例則控告人之償還典價及修理費應照當時之價額以銀幣補償毫無疑義原判決令控告人給付被控告人典價及修理費銀幣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七分於法並無不合控告論旨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推

事

熊陽蔭

印

印

推

事

楊容照

印

代書記官

周邦傑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再字第四二號

判決

再審原告 胡敏堂 即胡源興店主未到

訴訟代理人 涂彭齡 住南昌市翠花街

文景潞 律師

再審被告 高雲書 住江西省黨部

朱澹安 未到

朱性勤 未到

楊卓吾 未到

右四人訴
訟代理人
俞文勳 律師

右兩造因求償存款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確定判決除關於利息部分外廢棄

再審原告應給付高雲書以高雲書高福記高品記高西記名義四項存款共現銀幣一千二百一十九元七角七分又應給付朱澹安現銀幣一百四十元朱性勤現銀幣六十八元楊卓吾現銀幣五十元前訴訟各審訴訟費用及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由再審被告按其債權數額比例擔負

事實

再審原告代理人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求爲以二成現銀幣折償再審被告存款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略稱前訴訟上告審駁回上告卽屬維持原判然該原判所據爲折現標準之德大昌錢店行情簿內載民國十五年舊歷七月底每千元應貼水七百四十五元即鈔票每千元扣合現幣五百七十三元零六分至八月則無行情可考是八月以後除依總司令布告以二成折現外並無辦法乃前訴訟第二審判決竟認爲再審被告等之存款係六月底及四月底結存自屬事實上顯然之錯誤至其最初存款之時雖在民國十四年鈔現無分時期然至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業經再審被告等貪圖厚利賣換江鈔轉存放折自此以後存款並無現洋早經再審原告陳明前第二審判決亦係以最後結存之貨幣種類爲給付標準今上告審誤認爲上告人並無異議尤屬誤會此不得不提出賬簿請求再審以資救濟者一也又贛省存放拆息係按比(半個月)或按月結算聽憑隨時支取並無期間限制惟每逢比期或月之末日如存款人不願提款卽轉爲下月或下比之新存款故每一月或一比期債務卽已更新自不能溯及以前初存款項時之價格毋俟贅言且現銀存款月息至多分餘而江鈔放拆月息平均計算恒在三分左右此與存放現款之異點在此與普通定期消費貸借之異點亦在此申言之放拆之目的實有憑鈔票時價之高下以爲商業盈虧之投機性質今再審被告等所存者或全屬江鈔或中途賣換而江鈔價格時有漲落又爲人所共知價格飛漲時再審原告因不能問再審被告補水價格低落時又何能責再審原告貼補是價格無論如何漲落終應以江鈔爲本位至十五年舊歷七月其價格雖有五折零然再

審被告等又希望價格回漲不肯收回存款延至八月後猶心存觀望並聲明候大眾解決（有來函可證）是其意思表示卽價格無論如何折扣仍以江鈔爲本位也嗣後商場結賬大都係照二成折現及三三庫券爲標準茲將再審原告與德和祥升大公共銀行往來存欠摺據提出作證卽足徵再審原告上述主張之不謬此不得不提出摺據信件請求再審以資救濟者一也等語所用證據方法提出再審原告所開之胡源興號賬簿一冊及其與德和祥升大公共銀行存款摺據各一扣再審被告高雲書函一件江西工商報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布告影片一紙認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

再審被告及其代理人請求駁回再審之訴其陳述要旨略稱再審被告等存款時期高雲書高福記高品記高四記四摺均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即江鈔與現銀無分時期此種事實歷經前訴訟第一第二兩審認定無誤豈容再審原告變更况前第二審已予以減折償還之分外利益再審原告尚有何不服之餘地上告審駁回再審原告之上告固已洞若觀火依此判例卽再審被告朱潛安等二摺之款照十五年六七兩月江鈔時值計算亦係再審原告大得便宜總之本案債款或爲赤金或爲漢佔它銀或爲國幣絕無絲毫折扣所以不存銀行錢莊而存於再審原告店中者並非圖其利息蓋以其殷實可靠耳迨十五年本省經過軍事後江西銀行宣告破產江行鈔票不能維持江行與各銀行錢莊之存欠往來不能結束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布告江行鈔票二成折現行使於前清理江行委員會議決江行存款以三三庫券歸還於後此皆維持市面金融之救濟辦法並非解決一切債權債務之規定且法院向未採爲裁判之根據何能主張以此標準折償況再審被告等此項債權純爲現金存放乃特定當事人間

之關係與江行存款係還辦法無于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各項簿摺均與本案絕無關係今提出爲再審之論據實屬毫無理由至高雲書一函不過表示先行索償數百元其餘俟後再行取償之意何能指爲無論如何折扣仍以江鈔爲本位之意思表示况此函曾經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提出作證與上述簿摺等均不足爲新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既非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卽無請求再審之原因等語

理 由

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提出胡源興號賬簿一冊及其與德和祥升大公共銀行存款摺據各一扣再審被告高雲書函二件暨江西工商報載總司令部布告影片一幀以之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本院詳加察閱其內容均與本件待證之重要事實有關雖再審被告高雲書致再審原告一函曾由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前訴訟事實審加以審酌亦應解爲與發見之新書證相同本件再審理由自應認爲成立次查銀行兌換券若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關於存款之支付原則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現款或票券時值定之惟當事人間如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思者則債權人卽不能以票價低落拒絕收受如債權人拒絕收受後該項票券失其通用效力至不能支付時卽應依該票券最後之實際價額定其應支付之款（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零五九號判決例）本件再審被告等七戶存款雖其中高雲書高福記高品記三戶最初所存者均爲規元它銀然已中途折成券洋（即江行鈔票）且易約定之利率而爲依折息計算其非復現銀存款自屬灼然無疑以支付存款

之原由言之固應依改存券洋時券洋之時值以定其應支付之款惟其時南昌商場存款辦法其本旨原有現幣與券洋之分以現幣爲本位而存放者其利率恆不過一分有零若以券洋本位而爲儲存則其利率最少在二分以上(即拆息行情)此不特爲本院職務上已認知之事實即據再審原告所提出之簿摺亦足以資證明再審被告等所以中途改存券洋不得謂無不問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蓋是時券洋之信用薄弱故其利率較現幣存款爲高存款人既不以價格毫無變動之現幣儲存而必易爲有危險性質之券洋存放其爲希圖目前厚利而不顧及將來危險自可斷言如謂券洋存款亦必以存入時之時值償還非予存款人以分外之利益豈第使債務人無端受損抑亦與當事人蓄意不符且十五年券洋漲落無常亦爲本院於職務上已知之事今兩造於簿摺收付之款雖其付出時之價格較之收入時爲低然所付仍係券洋固未嘗補償差額反之如高於收入時之價格亦未嘗將其差額扣除則兩造間確有不問漲落均應以券洋償還之意思已屬不難認定況再審被告高雲書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向再審原告取款函件明有聽候大衆解決之詞是其非現幣存款而爲未定清償期之特種貨幣債權尤屬顯而易見既據該函稱胡源興號管事曾以紙幣見付該再審被告拒而不收並約至錢業開市之時再行解決而依工商報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布告自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起江鈔價格又僅值現幣二成則依前開關於支付存款標準之說明自應依江鈔最後價格以二成折現而爲支付再審原告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條第一百五條但審判決如主

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推事 易孫謀

書記官 李薰

參與本案辯論之熊推事陽蔭於判斷之評議決議後因事請假故未簽名

章慶瀾附記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控字第四三號

判決

控告人

涂自桂 即塗士桂住南昌市墩子塘

被控告人

龔喜子 即龔自強住同市天后宮

訴訟代理人

左銳修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

起控告經檢察官郭德彰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擔負

事實

控告人聲明求爲准予離婚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被控告人之父雖開設店舖被控告人則無事在家飽則出遊晚則歸宿此因其毫無職業應請離異者一被控告人平空私出致累及控告人母家此因其惡意遺棄應請離異者二又被控告人賄託訪員登報毀壞控告人之名譽及乃父龔席珍誣告控告人捲逃侵佔罪名此因其重大侮辱應請離異者三至控告人爲童養媳時備受凌虐及控告人現有與人戀愛情事亦無一不足爲離婚之原因原判決乃判命同居殊難甘服等語所用證據方法提出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西商報一紙證明控告人登報認其不貞

被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請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被控告人現在劍聲中學肄業固非毫無職業可比且前次外出係因謀生赴陵卽歸何得謂爲遺棄至報紙所載被控告人因未閱及故未函請更正查報紙登載係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而被控告人之父則於同月二十六日已將控告人捲逃一案具狀撤回斷旣已撤回而又加以侮辱之理且被控告人父所以與其涉訟者係因聞子失蹤異常焦灼而控告人又不將詳情告知父母竟將衣物搬往母家故認爲涂孔彩等有謀婿藏女之嫌報告公

安局第八區署核辦詎該署認係刑事轉送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旋被控告人由陵返家始知事出誤會當即撤回告訴自與誣告不同事出有因侮辱何有至謂被控告人與人戀愛尤屬子虛控告理由殊難成立等語

理 由

本件控告人訴求離婚不外以（一）被控告人現無職業（二）私自外出（三）與人戀愛（四）爲童養媳時備受凌虐（五）賄託訪員登報侮辱（六）被控告人父誣告捲逃諸端爲明其訴有理由之原因事實姑無論夫無職業及出外謀生不足爲構成離婚之原因殊難據爲攻擊方法卽所謂被控告人與人戀愛及以前受其虐待二事亦不過徒託空言未據舉證證明無足以資採信就令控告人爲童養媳時確有被虐待情事然既與被控告人結婚於後已足認爲拋棄解除婚約之權乃於結婚後再行主張自屬不應准許至謂賄人登報侮辱亦屬推測之詞經本院調閱捲逃一案卷宗被控告人父確已撤回告訴於商報登載之前尤無於事後自暴家庭醜行之理雖被控告人父曾向該管警察署呈訴控告人父涂孔彩等謀婚藏女（見南昌市公安局第八區署送案公函）然亦事出有因蓋被控告人既忽爾失蹤而控告人又擅攜衣物自去母家居住被控告人父因念子情切急向警署訴追嗣被控告人旬日卽歸遂卽呈明誤會雖舉動稍形孟浪顧情節尙有可原控告人據此而求離婚亦難認爲有理原判決駁回其訴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控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淵 印

推事 王超印

參與辯論之熊推事陽蔭於判斷之評議決議後因事請假故未簽名

章慶淵附記

書記官 李燕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控字第五一號

判決

控告人 福承濬 住浮梁縣景德鎮烟園裏

訴訟代理人 郭達材 律師

被控告人 項縵卿 未到

訴訟代理人 王名德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利息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浮梁縣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審判

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擔負

事 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變更原判決駁回被控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其陳述略稱控告人與被控告人前因窯屋涉訟被控告人在初審主張所有權提起清業追租之訴而初審判決則確認該窯屋原告（即被控告人）有抵押權並就債權原本及息金與窯屋拍賣一併予以判決至控告審則認為判及當事人聲明事項以外原判關於息金及將窯屋拍賣藉供清償之部分廢棄迨至上告審被控告人復就息金部分聲明不服而上告審仍予駁回是被控告人初則主張所有權繼則主張債權及息金而息金部分又為二三兩審判決駁回案經確定自無推翻之餘地被控告人竟就已駁回之息金部分重行起訴原審受理而判決之實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此不服者一也查假執行之宣示以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為限控告人抵押之窯屋價值萬元已據商會評價即使被控告人主張利息之訴為有理由亦不過本息三千餘元以一萬元之窯屋清償三千餘元之債務既無難於抵償之虞自無假執行之必要此不服者二也被控人前在窯屋案內主張所有權提出添增年月日之新契及老契為證而原立之票據則藏匿不現今乃於判決確定後始將原票提出重行主張息金

在控告人因營業失敗還本猶虞不給焉能負擔意外之息金原審竟判令還息此不服者三也云云被控告人代理人請予駁回控告其答辯略稱被控人前因以價金二千元買受控告人爐竈窯屋故提起確認該窯屋所有權之訴請求清業追租並非以金錢借貸爲原因事實實無請求給付利息及拍賣窯屋以供清償之主張二三兩審認爲逾越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予以廢棄僅確定應償原本價額二千元茲被控告人另案訴追利自不能謂爲一事再理至假執行之允當與否應以控告人是否有難於抵償之損害爲斷控告人對於原本二千元尙無力償還已據其自認更何有於利息是原判決實有假執行之必要至爲明顯原判並無不合應請維持云云

理由

本件控告理由不外主張一事再審及不應宣示假執行之二點本院按一事不再理即所謂判決之既判力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以訴訟標的即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已經終局判決而確定者爲限若未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雖以之爲訴訟標的而因其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則無既判力之可言因之法院就以該法律關係爲標的之新訴而爲實體裁判即非一事再理本件被控告人與控告人前因窯屋涉訟係請求確認所有權固未嘗主張有金錢借貸之原因而以利息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雖因第一審判及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而命給付利息以致被控告人在第二第三兩審亦爲利息之請求然確定之終局判決予以駁回係認其變更訴訟爲不合法則被控告人以其未經實體判決之利息另案提起給付之訴原審亦即予以給付判決其非一事再理自屬顯然又利率

部分原審減爲週年一分八釐已較約定利率爲輕在控告人尤無不服之餘地至假執行之宣示以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債權人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爲限法院得因聲請爲之爲同律第五百十條所規定本件控告人所欠被控告人原本二千元之債額已據控告人在本院述稱因營業失敗還本尙虞不給則被控告人以恐受難於抵償之損害爲理由向原審爲假執行之聲請要非無據控告人關於此點之控告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控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决得於送达後三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淵

推事 歐陽樞

推事 王超

印 印 印

代書記官 周邦傑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十九年秋字第一號

決 定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刊號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公
報

判
詞
類

抗告人傅詹氏住臨川縣瑤湖區

二二

右抗告人因與傅春甫等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二案不服臨川縣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 由

按官吏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證書應有完全之證據力證其有此陳述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具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在原審法院合併提起分折遺產及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旋於言詞辯論自將確認一訴表示撤回原審法院書記官於言詞辯論筆錄既已明確記明則依前開法條規定自足證抗告人有此陳述原審法院因而不加裁判其見解甚屬正當抗告人並無反證證明未經言詞撤回殊難任其空言爭執抗告意旨非有理由惟原告雖已將訴撤回依法仍得提起同一之訴抗告人如因確認該項親子關係有法律上之利益亦非不可另案起訴合並指明

據上論結應將本件抗告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推事 熊陽蔭

印

書記官 李薰

推事 王超

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訴字第106號

判決

上訴人

熊大定

男年四十九歲南昌人住廣豐開美農

選任辯護人

程德瑞

律師

右上訴人因侵害墳墓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熊大定罪刑部分撤銷

熊大定無罪

理由

按犯罪之認定應以有無證據為斷本案原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犯罪之事實係以告訴人章仲安所

舉證人趙公平親見上訴人掘墳抬碑之供述及上訴人與熊堂德（即熊德祥）兄弟辯訴理由中攻擊告訴人侵占山地爲根據然核閱卷宗趙公平即楊秋水係告訴人所開章泰盛號帮夥由告訴人請作爲證（經原檢察官收押多日後經保釋）而前在原院偵查庭所稱之趙公平又供係趙公銘爲告訴人之姊丈（見原院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偵查筆錄）是此項證言之不足信已可概見即就上訴人辯訴狀中攻擊而言查熊堂德兄弟及上訴人因被告訴人於上年五月間以掘墓拋棺等情向原院訴究始以告訴人侵占祖山捍訴掘墳各節迭次辯訴業經本院訊據熊堂德供稱他墳葬在我地界內是張檢察官履勘量的告章仲安侵占狀是我做的熊大定不過是本家他沒有山地分用他的名字頂狀因他是被告我已知會了他復據告訴人供稱我隔熊大定家二十餘里祖墳離他家不上半里路葬墳時熊姓沒有阻止後聽得趙公銘說的各等語可見熊堂德等及上訴人以告訴人侵占祖山辯訴係爲抵禦起見並非因爭山挾嫌故意掘墳昭然若揭況該告訴人既已供上訴人掘墓有地方上姓魏的老闆及姓李的地保都曉得何以魏金根及地保李春庭均供上訴人並未掘墳既稱上訴人於去年舊歷四月二十一日掘其祖墳何以證人蕭老四供稱上訴人自去年舊歷正月元宵上工後至四月二十一日並沒回家則其告訴尤屬空言攻擊毫無根據之可言此外該告訴人又未提出何項確切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之犯罪行爲是上訴人應不負若何罪責原審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八月殊有未當上訴意旨就此攻擊不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劉應鏞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歐陽樞

推

事

易孫謀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訴字第零九號

判決

上訴人 潘方祉 男二十一歲靖安縣人住棟書巷舞事

選任辯護人 徐來庭 律師

右上訴人因販賣鴉片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從刑暨羅秀庭部分外撤銷

潘方祉無罪

理 由

按被告潛方社有無幫助販賣鴉片行爲應以是否充任新福記帮夥爲斷查新福記土莊係在乾安錢莊內貲屋開設據被告歷次供稱新福記鴉片自經江西禁烟委員會封存後該莊經理羅秀庭隨卽他往其帮夥亦均辭退所有已封待提之烟土暫存原處嗣禁烟委員會稽查來店提土而乾安各人又均回家過年祇剩我一人在店被稽查逼令開櫃送土其實我係乾安帮夥並非新福記雇用云云卷查原審曾據南昌市店員總會具函證明該被告確係乾安店員早經由會登記有冊可考又在本審復有乾安重要帮夥舒雲鶴及宋顯儔來案證明被告前在乾安同事實非新福記帮夥亦未兼任該土莊事務屬實並由舒雲鶴提出保管乾安銀暫簿冊爲證查核該簿確有潛椿記卽被告支取乾安薪金之紀載至禁烟委員會公函內附人犯清單雖列明被告爲新福記負責人然毫未提出何項證據藉資證明是被告爲乾安店員而非新福記帮夥自爲顯著之事實無論羅秀庭有無販賣烟土及是否構成犯罪均與被告絕對無涉原審依禁烟法及刑法將上訴人判處罪刑自屬不合上訴意旨不能認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劉應鏞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歐陽樑

印

推事 楊日東 印
書記官 劉維綱 印
法官 徐步蟾 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訴字第95號

判決

上訴人臨川縣法院檢察官

被告 黃張氏(即黃章氏)女年四十六歲臨川縣人住新橫塘

饒福興男年三十四歲臨川縣人住靈芝山業商

右上訴人因黃張氏等鴉片賭博案不服臨川縣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張氏罪刑部分及饒福興附帶民事部分均撤銷

黃張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緩刑三年

饒福興銀元四圓沒收之

掛錢一個金戒指一枚交由饒福興領回

事實

黃張氏孀居家貧在新積開設飯鋪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晚間饒福興周虎臣等均在黃張氏鋪內賭博經臨川縣靖衛隊第六分隊長曾獻義帶同隊兵前往將該被告等拿獲並搜出烟槍煙燈寶盒搖籃銀元等件又在饒福興身上搜得掛錶一個金戒指一枚銀元四圓當將人犯證物送由臨川縣政府轉解臨川縣法院訊辦該院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分別說明之

○關於黃張氏罪刑部分 該被告經本院定期傳喚並不出庭受訊查閱卷宗既據在原審供稱『我是在新積開飯鋪烟燈烟槍搖寶枕箱是我鋪裏搜到的是饒福興帶牌到我店裏賭我自己是不會賭亦不會賣烟亦沒得過頭子錢從前沒有犯過罪』（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筆錄）則其成立禁烟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罪自屬明確原審因其孀居家貧量予減輕並與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宣告緩刑尙非不合惟查禁烟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刑期最輕主刑在一年以上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與第八十四條之減輕立意不同辦法各異已經最高法院解釋有案乃原判決漏引第七十七條竟依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四分之二處以有期徒刑三月未免違法上訴意旨殊難謂爲無理由

○關於饒福興附帶民事部分 該被告亦違傳不到然據其在原審供稱『九月初三日晚在黃張

氏店裏打牌當時帶了花邊五元輸了一元又稱『我那夜在他鋪裏打牌不錯是五塊錢一底四塊錢
是我的因看見靖衛隊來捉賭就放在身上後被他搜去的』（見十八年十月九日十九日筆錄）其對於賭博財物已自行承認不諱原判決處以罰金三十元尙無不合但其身上所有銀元四圓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原審並不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沒收竟與掛錢金戒指判令一併領回實屬違法上訴意旨關於此點亦應認為有理由

③關於被告羈押日數未予折抵部分　查被告羈押日數不予折抵者應於判決書內記載其理由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饒福興等在原審均皆羈押雖為期不過數日可以不予折抵然原判決並未記載其理由核與上開法條未免顯相違背自應予以糾正又該被告等經定期傳喚竟不出庭並未提出正當理由自應逕予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禁烟法第十條第二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九十條第一款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當事人對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判決書後十日內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訴字第96號

判決

上訴人 戴門子 男年二十五歲南昌縣人住陡三廟業工

指定辯護人 雷克剛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戴門子係戴啓慶之族姪十二歲時即從戴啓慶學燒明瓦至十九歲始出外當兵二十歲復回至戴啓慶店內維時彼此尙無惡感後戴門子與戴富水（即福水）合夥獨立營業因同行關係與戴啓慶漸生嫌隙戴門子又因屢向戴啓慶借貸均被戴啓慶之妻戴鄒氏從中阻梗故恨戴鄒氏尤甚戴啓慶本向性飼狗和客機後進出入之人甚為複雜加以戴門子係啓慶之姪同居之人尤不注意是以戴門

推事 李昌年 印
推事 易孫謀 印
書記官 董霖 印

子得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夜（即舊歷十一月二十日）潛藏於裕和客棧待至天將明時由樓上透入戴啓慶寢室諦視後將洋燈撲滅用菜刀向戴鄒氏頭部猛力一砍（斜長約五寸疤痕尚在可以覆驗）奈隔於額骨以致殺人未遂戴鄒氏由夢中痛醒不知傷從何來正研究間適值裕和客棧少東鄔長順自外叫伙夫吳煥啓鑰開門戴門子遂乘機脫逃及鄔長順暨吳煥告以戴門子倉皇出走情形戴啓慶始悉戴門子行兇報告該管警署將戴門子拿獲送由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經判處殺人未遂罪刑該戴門子不服上訴到院

理 由

本案上訴人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殺傷戴鄒氏業經上訴人供認在案所應研究者卽上訴人具有殺人之決心與否查戴鄒氏是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將明時睡在床上被殺旣據同居鄔長順陳萬柳等供證確鑿又經原審檢察官勘明記錄附卷自屬信而有徵上訴人雖堅稱是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早九旬鐘路由戴啓慶門口經過戴啓慶責以生意做得太濫以致口角鄒氏就拿刀來殺我我將手一抵不知道殺到他等語然訊以有無人證則答以沒有顯係空口狡辯意圖卸責該上訴人因借貸未遂之嫌竟黑夜襲殺其具有殺人之決心毫無疑義幸阻於額骨未能殺入因意外障礙以致殺人未遂原審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前半段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酌處有期徒刑五年併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其折抵依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毫無理由惟關於從刑部分原判所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係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誤應予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開立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于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歐陽樞

推事 郭承祐

書記官 王錦

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零一號

判決

上訴人高履雲 男年二十八歲南昌縣人住高旺鄉學界

右委任辯護人雷克剛 律師

右上訴人因誣告及侵入住宅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高履雲于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至胞妹高陶英家作客同月十八日夜潛入該村萬定根家經其妻萬雷氏大呼捉賊村人儻集萬富全見係萬玉泉之妻舅高履雲面加斥責高履雲恨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狀訴萬富全糾衆持刀搶去銀幣八十二元（見原訴狀失單）券洋五元金錢一個眼鏡一付及大小銅元等物經南昌地方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誣告屬實提起公訴判處高履雲誣告及侵入住宅罪刑在案高履雲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上訴意旨據上訴人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七日供稱萬富全搶我的東西都是賣的原審冤枉判罪我不甘服又七月四日供稱我誣告萬富全業已自白應請免除其刑或宣告緩刑等語查上訴人無故侵入萬雷氏家經萬富全申斥遂挾嫌誣告萬富全搶刦銀物既據上訴人之胞妹高陶英及證人萬紹發萬燈光指證明白復經檢察官龍承標赴鄉查明屬實本無狡賴之餘地上訴人自知無可掩飾至公判時始畏罪自白核其情節並無得以免除刑罰之原因矧上訴本院時仍以萬富全確有搶刦爲抗辯則其犯罪後之態度亦毫無悔悟之意思所請緩刑自難許可原判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減處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第三百二十條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九月本屬從輕處斷本案上訴實屬毫無理由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類

四〇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游開藩蒞庭執行檢察官職權
當事人對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判決書之翌日上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

推事 李昌年

推事 易孫謀

官記官 蘇涵芬

印 印 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十一號

裁定

聲請人新淦縣縣長盧志洪

右聲請人因袁吉近訴饒鈞泰霸山盜葬案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新淦縣民袁吉近以清江縣民饒鈞泰等霸山盜葬饒東兆于祖遺長腦山內請派警制止等情具刑狀訴由新淦縣政府送傳饒鈞泰等審理乃饒鈞泰等以訟爭山係祖遺娘娘山之東南隅應歸清江縣管轄因而延不到案則是兩造爲訟爭山所有權之爭執純屬民事問題縱令有發生刑事關係而犯罪是否成立於民事裁判前其刑事應在停止審判之列自無指定管轄之必要其聲請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推事 歐陽樑印

推事 楊容熙印

書記官 程展雲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八八號

裁定

聲請人 劉連生 男年四十一歲金谿人住雙峯鄉農

劉椿杓 男年四十二歲餘 同 上

劉樹幼 男年三十六歲餘 同 上

右聲請人等因與劉香元傷害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得以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為限此在刑事訴訟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本件聲請人等因被劉香元訴傷害伊妻李氏一案其聲請移轉管轄意旨無非以劉香元藉伊妻舅李炳章充當縣黨部執行委員威勢從中包庇脅迫縣政府致不能依法裁判為理由查閱原卷本件業經兩次審理尚未判決無論聲請人是否成立罪刑如聲請人對於審判結果有所不服猶有上訴審足資救濟茲據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前開法條殊有未合其聲請不能謂為有理由合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推事 廖維綱印

書記官 黃禮新印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覆判意見書

被 告 黃輔龍卽俊翔

甘道科卽連三

右被告因犯土豪劣紳等罪一案經崇仁縣政府判決後上訴第二審未爲實體上審判應行覆判本檢察官意見如左

查閱原卷被告黃輔龍于民國十六年陰歷四月間因代理崇仁縣長徐潮對於省令通緝黃道周等之文件嚴守祕密乃與黃道周等脅迫徐代縣長交出縣印組織崇仁臨時委員會自居主席旋以董縣長回任飭警拘究該被告復將未經允許之私藏手槍向警威赫業經該被告自白在卷並有聲明字可資文證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其脅迫徐代縣長交印是否合于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犯罪尙屬不無疑問退步言之若果上述各犯行確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則其犯罪時期係在刑法施行以前初判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及第二百零五條較輕之刑亦難謂非違誤且查被告所犯妨害公務二罪其一爲脅迫徐代縣長交印其一爲對手執行職務之法警加以脅迫犯意既不連續被侵害之法益又不一致初判不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而依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處斷尤有未當並查該被告與袁佑俾甯安才共同勒買強砍袁謝氏之樹木已據袁佑俾供明在卷自非空言所可否認但所稱勒買是否合于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所稱強砍又是否與強盜或損壞罪相當抑確爲觸犯懲治土豪

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罪及其以募捐爲名實施強暴手段綁擄游建鴻之子李銘祀之子及甘義順等勒贖銀元不特如原判所言與贛東挨戶團暫行章程第十五條樂捐之規定不符抑亦與擄人勒贖無甚差異原縣未將重要人證陳清華謝定山謝秋高謝友紅謝達三李夢蘭等傳案訊明遽論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殊嫌疏略至甘道科以旣革武生包攬訴訟詐欺取財初判論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固不得謂爲無見惟其盜用曾義生等署押謹告陳簡青之所爲果如原判所認自係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初判漏未置論亦屬疏忽更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凡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罪者應由各地方法院按照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顯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能管轄初判既認各該被告分別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罪而不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尤爲未合應請爲發回覆審之裁定此致

同院犯事庭

檢察官郭德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覆判意見書

被 告 程 克 明

右被告因犯濫職罪一案經兼理司法德安縣政府判決後提起上訴復經撤回應行覆判本檢察官意

見如左

查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犯罪係指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言本案據原判所認事實略謂被告於本年（指十七年）二月間由高前縣長委充第三區靖衛團總四月間以共產黨之名目向田實方誣嚇私行罰伊錢三百千文等情如果屬實自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犯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恐嚇罪應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斷乃初判竟論以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瀆職罪刑既未指明所犯該條何項之罪亦未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更不依同條第四項沒收或追繳其賄賂以及田實方並未到案亦無附帶民訴之請求而遽為附帶民訴之判決均屬顯然違誤況查該被告既堅稱所收田實方錢文係因組織靖衛團購槍需款由田實方樂予捐輸曾經入帳不認有嚇詐私罰情事證以田實志所述『是今年四月間開會買槍械捐了田實方三百吊錢』之證言已難謂無根據縱謂張肇桓有是否買槍不得而知之陳述該被告不無侵蝕之嫌然亦祇構成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犯罪核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瀆職罪刑並不相當原審未將田實方傳案訊明確情亦未調閱簿帳詳加查核事實未臻明瞭遽為判決殊不足以成信讞應請為發回覆審之裁定此致同院刑事庭

檢察官郭德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類

聲請人 傅家聲 未詳

王鏡清 年三十四歲 永豐縣人

江騰龍 年二十五歲 永豐縣人
郭配山 年二十七歲 永豐縣人

右聲請人等訴劉元宸等侵佔公款一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經本檢察官處分如左

查閱卷宗本案被告人劉元宸等應否負侵佔罪責當以有無侵佔之事實爲斷據木匠范集義供稱我修理中山路八十一號共錢一千零二三十元都是開大會議價沒有折扣亦沒有八扣具有切結在卷又據范集義狀稱本年夏歷四月間王鏡清傅家聲二人約至天后宮五號據云醫院急須折讓馬路改造門面囑照永豐同鄉會門面繪圖估價打個折扣又要一百元利益當作爲定價六百四十元請傅家聲寫稿子送稿時候集義並不在家不料加上照中山馬路八十一號折扣等字樣以圖僞造誣陷等語是聲請人等對於范集義所立包修醫院字據因集義不識字先將稿子寫便加上折扣等字令其蓋章以便誣陷劉元宸等昭然若揭況包工建築估價單向無書明援照某處折扣及折扣數目而該議字竟有援照永豐同鄉會收折扣之語又未付價動工其有意僞造尤屬明顯至所稱賬簿一筆造成虛報開會等費既未能提出確證又經被告人逐項答辯自不負刑事上責任原檢察官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依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委無不合本件聲請殊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條前段之規定予以駁回

首席檢察官胡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周連堯等搶奪誣告上訴駁回一案送請覆判意見書
本案周海林搶奪部分原審引律雖無錯誤但周海林情節稍重不在憫恕之列量刑未免過輕至周連
堯誣告部分論罪科刑殊嫌失入查周連堯初次狀稱周海林糾集同黨操械入山將民耕牛大小五隻
一併牽奪而去經民子向其乞饑反被兇械威嚇又稱海林盜田奪牛不已更糾集無賴多人預備盡割
民田之禾風聲所播舉家驚駭等語則其向靖衛團以周海林身藏兇器伺殺預搶報請拘獲要非虛構
事實核與誣告要件不合即不能成立誣告罪刑至為明顯且原判依刑法一百八十條減處罰金八十
元尤乏根據應請依覆審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此致

刑事庭

檢察官劉應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聲請人吳志康

右聲請人對於吳道鈞私禁嫌疑一案不服第二分院地方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本檢察官

處分如左

查私禁罪之構成以非法剝奪自由爲要件本案聲請人吳志康因有放火未遂行爲經贛縣公安局處以拘役十五日又以加暴行於被管吳道鈞未至傷害處拘役廿四日雖係吳道鈞之報告而經該管警察官吏之處罰要不得謂之非法至聲請人是否有此行爲觀於長警當場視察之報告及聲請人之父吳淑謨到庭供述自屬無可諱飾依上論結本案聲請人聲請殊無理由原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尙無不合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上段予以駁回

計發原卷一宗

公安局卷二宗

檢察官劉應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布告
書字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第一屆學員業經畢業會由本部呈奉
司法院核准繼續開辦所有章程亦已修正呈准公佈茲准法官訓練所擬定本屆招考報名日期及以
南京北平廣州三處爲考試地點函達過部除分令外合將招收學員手續摘要於後凡有應試資格人
員志願入所者應即於期內報名聽候定期試驗此布

招收學員簡章列後

一 學額 二百名

二 畢業期限 一年半

三 應試資格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經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
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
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四 試驗之次第及科目

(甲) 甄錄試(乙) 覆試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人所修業

甄錄試科目 ①黨義黨綱②國文③法學通論

覆試筆試科目 ①民法②刑法③民事訴訟法④刑事訴訟法⑤國際公法⑥國際私法⑦行政法

覆試口試科目 ①民法 ②刑法 ③民事訴訟法 ④刑事訴訟法

五 報名地點 首都乾河沿司法行政部廣州廣東高等法院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六 報名日期 本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七 報名手續 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明資格文件黨證並報名費二元（無論取錄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八 毕業待遇 學員畢業後由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其在所兼習選修科目者並得儘先補缺從優敍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江西高等法院佈告第號

爲佈告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速事查法官訓練所第一屆學員業經畢業曾由本部呈奉

司法院核准繼續開辦該所章程亦已修正呈准公布並函請法官訓練所將關於本屆招考學員報名日期及試驗地點擬定見復各在案茲准法官訓練所第三三三號公函復稱查啟所下屆招考學員擬於本年七月十日起開始報名八月十五日截止考試日期另行規定至招考地點仍定在南京北平廣州三處本京招考事務由貴部辦理北平擬委託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辦理廣州擬委託廣東高等法院辦理除將招考章程由所逕函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廣東高等法院請爲查照公布並登報外並請貴部令知該院等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在京由本部舉行並分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廣東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合將招考布告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隨文抄發仰該院長遵照廣爲布告俾便周知如具有應試資格而志願入所受訓練者應按照報名手續於上述三處擇一報名候試至試驗日期另令飭知著卽切實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計抄發招考布告一份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二份等因奉此除抄錄章程布告送登各報俾便週知外合行抄粘招考布告仰具有應試資格人員一體知照此佈

抄粘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考布告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院長梁仁傑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佈告第
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國家秩序之安寧人民權利之保障雖賴有嚴明之法律尤貴有守法奉公之官吏及善良公正之人民相與監察檢舉乃克有濟本首席檢察官自奉令掌理全省檢察事宜以來朝乾夕惕誓以革命之精神改進社會一切不良之習慣益以柔梓敬恭之誼本此志願倍當努力特恐遠居省會耳目或有未周利弊不能確悉致社會一切不良之習尚如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仍不免潛存于各地重賄民害殊屬遺憾自此次佈告之後無論何人倘遇有不法之徒作奸犯科妨害秩序及人民之安全者准卽向本院或該管執行檢察職務之公務員告發或用書面或以口頭但須事證確鑿卽當依法檢舉從嚴懲辦以肅法紀惟告發人本負有相當責任于告發當時必須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加具安保以憑傳訊如有挾嫌誣陷者亦當依法反坐以期無枉無縱藉副

中央厲行法治之本旨而盡檢察之天職除通令所屬一體遵行外合行佈告仰爾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首席檢察官胡 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五

期刊誤表

公文三
頁行一

二二二
二三三
二四四
二五五
二六六
二七七
二八八
二九九
二一零

辛誤預挾呈昆丹鋪接齒上落微字

法規
二二二
二三三
二四四
二五五
二六六
二七七
二八八
二九九
二一零

正言損狹至毗加微字

劉爲為鋪接埠塲加微字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另成一項

一農戶之承襲地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

解釋二
三三三
二二二
一八一
二〇二
三三三
二六二
三五六
四三三
一九一
五一五
一四一
三一六
二一六

八二
八五

一
一

試賞內去大

及字下落微字

利字下落微字

誠丙除儻火則賣加被字

印遂鑄加息字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
另成一項
前項據辦文件
另成一項

廣 告				定 價 報 目			
				郵 費 在 內 不 另 取 費 (國 外 郵 寄 另 加)	全 年 十 二 冊	半 年 六 冊	零 售 每 冊
正 文 後	底 頁 外 面	封 皮 裡 面	地 位	面 積			
八 元	十六 元	十六 元	全 面				
四 元	八 元	八 元	半 面				
二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面				
一 元	元	元	八 分 之 一 面				
	一	二	二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編 輯 者
地址 江西全蜀印刷所 電話 三三四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付郵票但以一分為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

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數頁增加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資挹注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收報價是所企盼此啓

公報處啓事